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93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莊瑞雄、陳亭妃等 20 人，鑒於國家應積極協助民眾親近藝文活動，不應使藝文表演成為高門檻參與之活動，故國家應建立機制適時介入市場，遏止不法加價轉售藝文表演票券或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藝文表演票券之行為，爰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增訂主管機關得採取之作為及行為處罰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隨著疫情解封，民眾對於藝文表演需求逐步提高，近期韓國團體來台藝文表演的票券甚至遭民眾加價轉賣高達 40 萬元，部分藝文表演皆有類似加價販售票券之情形，遂參考我國鐵路法之規範，「針對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亦對於黄牛票處以高額處罰，以確保民眾近用文化之權利。

提案人：黃國書	莊瑞雄	陳亭妃		
連署人：陳培瑜	王美惠	張廖萬堅	賴惠員	吳欣盈
陳素月	洪申翰	蘇巧慧	鍾佳濱	洪孟楷
江永昌	吳思瑤	劉權豪	蔡易餘	蔡培慧
許智傑	陳靜敏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p> <p>前項所稱藝文表演票券，指針對現場演出之音樂、戲劇、舞蹈或其他形式之文化創意產業活動所公開販售並向消費者收取對價之無記名式、記名式證券或其訂票或取票憑證。</p> <p>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十之對價販售或代購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五十倍之罰鍰。</p> <p>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致損害購票公平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下罰金。</p> <p>主管機關於實施調查或取締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p> <p>主管機關得輔導或補助建置藝文表演票券二手票券交換平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為健全我國藝文表演票券交易市場，保障民眾近用文化之權利，爰新增本條。</p> <p>三、第二項，將藝文表演票券之定義明確寫入本法。</p> <p>四、第三項，考量以高價轉售、代購藝文表演票券謀取暴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大眾以合理價格參與藝文活動之權益，參照我國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訂定販售黃牛票之罰則為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五十倍之罰鍰。</p> <p>五、第四項，考量黃牛常利用電腦或外掛程式大量購買票券，妨害一般民眾公平機會購票權益，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爰訂定本項，將本項刑度訂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並參酌刑度及黃牛獲利金額，酌定一百萬元之上限。</p> <p>六、第五項，為確保主管機關具備查緝黃牛票之量能，明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p> <p>七、第六項，考量民眾於特定情形下仍有交易藝文表演票券之需求，為使民眾得以合法、合理交易或轉讓藝文表演票券，爰增訂本項促使主管機關輔導或補助設置二手票券交換平台。</p>